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7〕39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7〕81号）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

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为政府还贷公路建设项目，收费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速公路集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印发

